

关于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72 号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因你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，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，你公司向我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满 10 个交易日后，你公司又以签订重大合同为由，向我所申请继续停牌 5 个交易日。8 月 8 日，你公司股票复牌，公告显示停牌期间你公司未签订任何重大合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8 月 15 日